

#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办法

#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办法

## 目 录

	<u>页 次</u>
<b>第一章 总则</b>	1-1
1.1 目的	
1.2 范围	
<b>第二章 资金贷与他人之要点</b>	2-1~2-2
2.1 资金贷与对象	
2.2 资金贷与他人之额度限制	
2.3 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2.4 核决权限	
<b>第三章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方式</b>	3-1~3-4
3.1 资金贷与他人办理程序	
3.2 内部控制作业	
<b>第四章 应公告申报之时限及标准</b>	4-1
<b>第五章 附则</b>	5-1
<b>5.1 罚则</b>	
<b>5.2 实施与修订</b>	
 附表	
附表一、「资金贷与他人申请单」 (B00401)	A-1
附表二、「资金贷与他人明细表」 (B00402)	A-2

## **第一章 总则**

### **1.1 目的**

为强化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之内部控制，特订定本作业办法。但金融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1.2 范围**

依公司法规定，资金得贷与和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及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

## 第二章 资金贷与他人之要点

### 2.1 资金贷与对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2.1.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行号。

2.1.2 与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但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

### 2.2 资金贷与他人之额度限制

2.2.1 资金贷与有业务往来公司或行号者，贷与总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 20% 为限；而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度业务往来金额为限。

2.2.2 资金贷与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者，该融资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 20% 为限；个别贷与金额除本公司对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 20% 外，对其余公司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 10% 为限。所称融资金额，系指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2.2.3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 2.2.2 融资金额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惟其贷与总额及对个别公司之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十为限。

2.2.4 本作业办法所称本公司净值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另本作业办法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2.2.5 本公司负责人违反 2.2.1、2.2.2 及 2.2.3 规定时，应与借款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2.3 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 2.3.1** 每次资金贷与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过一年为限。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惟得于资金贷与到期前，依作业程序提前申请展期。
- 2.3.2** 贷放资金之利息计算，系采按日计息，除有特别约定者外，放款利息之计收，以每月缴息一次为原则。年利率应参考融资当时市场利率及本公司资金成本为原则。
- 2.3.3**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贷放资金之利息计算，系采按日计息，除有特别约定者外，放款利息之计收，以每月缴息一次为原则。年利率及放款利息之计收应参考融资当时市场行情及公司间资金状况后，由双方议定之。

## **2.4 核决权限**

- 2.4.1**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准用第 5.2.2 条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 2.4.2**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 2.4.1 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 2.2 规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 2.4.3** 本公司将资金贷与他人时，依规定需提报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第三章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方式

#### 3.1 资金贷与他人办理程序

##### 3.1.1 申请程序

借款者应提供基本数据及财务数据，并填具申请书，叙明资金用途、借款期间及金额后，送交财务处办理。

##### 3.1.2 申请程序

###### 3.1.2.1 资金贷与他人之评估标准

3.1.2.1.1 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财务处人员应评估贷与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

3.1.2.1.2 若因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财务处人员应列举得贷与资金之原因及情形。

###### 3.1.2.2 征信调查

3.1.2.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应提供基本数据、财务数据及本公司要求之相关必要文件，以便财务处办理征信调查和评估工作。

3.1.2.2.2 若属继续借款者，原则上于提出续借时重新办理征信调查。

3.1.2.2.3 若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且年度财务报表已委请会计师办妥融资签证，则得沿用尚未超过一年之调查报告，并同该期之会计师查核签证报告，以作为贷放之参考。

###### 3.1.2.3 审查报告

财务处对借款人作征信调查时，亦应一并评估下列事项，并将征信及评估结果汇总为「审查报告」，应评估事项包括：

3.1.2.3.1 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和合理性。

3.1.2.3.2 贷与对象之征信与风险评估。

3.1.2.3.3 资金贷与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3.1.2.3.4 应否取得担保品和担保品的价值评估。

3.1.2.3.5 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办法之规定，并拟具贷放条件，包括额度、期限、利率、担保品及保证人等。

- 3.1.2.4 财务处填具「资金贷与他人申请单」一式二联，检附借款人之审查报告，送呈董事长核准或核减金额后，提报董事会核定。
- 3.1.3 核定程序
- 3.1.3.1 依据第二章第 2.4 条「核决权限」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 3.1.3.2 财务处应依据董事会核准或核减资金贷与他人之决议结果填写于「资金贷与他人申请单」。
- 3.1.4 核定通知
- 3.1.4.1 董事会决议不拟贷放之案件，财务处应述明理由，尽速回复借款人。
- 3.1.4.2 董事会决议同意贷放之案件，财务处应尽快函告借款人，详述本公司放款条件，包括额度、期限、利率、担保品及保证人等，请借款人于期限内办妥签约手续。
- 3.1.5 拨款程序
- 3.1.5.1 担保品权利设定
- 贷放案件如需财物担保者，借款人应提供担保品，并办理质权或抵押权设定手续，设定金额应涵盖该担保借款范围之本金、利息及因该借款产生之额外费用，以确保本公司债权。
- 3.1.5.2 保险
- 3.1.5.2.1 担保品中除土地及有价证券外，均应投保火灾及相关保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质量押为原则，保险单应注明以本公司为受益人。保单上所载目标物名称、数量、存放地点、保险条件、保险批单等应与本公司原核贷条件相符。
- 3.1.5.2.2 财务处应注意在保险期限届满前，通知借款人续投保。
- 3.1.5.3 签约对保
- 3.1.5.3.1 贷放案件应由财务处拟定约据条款并保留随时要求借款人及保证人提前清偿借款之权利，经主管人员及本公司法务人员审核并视需要送请法律顾问会核后再办理签约手续。
- 3.1.5.3.2 约据内容应与核定之借款条件相符，借款人及连带保证人于约据上签章后，应由财务处办妥对保手续。

#### 3.1.5.4 拨款

贷放案经核准并经借款人签妥契约及本票，办妥担保品抵（质）押设定登记等，全部手续经核对无误后，依 3.1.7.3.1 办理拨款。

### 3.1.6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及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3.1.6.1 还款

3.1.6.1.1 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遇有重大变化时，应即呈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一个月，应通知借款人届期清偿本息。

3.1.6.1.2 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由财务处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据等偿债凭证注销发还借款人。

#### 3.1.6.2 逾期债权处理

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立即还清本息；若有逾期未还者，应呈报董事长，并采取其他必要之催收及保全措施。

### 3.1.7 帐务处理

#### 3.1.7.1 建立备查档案

财务处办理资金贷与事项时，应建立备查档案，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等，详予登载在「资金贷与他人明细表」，并连同「审查报告」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归档入备查档案中，以备主管机关及有关人员查核。

#### 3.1.7.2 债权凭证保存

贷放案件经办人员对本身经办之案件，于拨贷后，应将约据、本票等债权凭证、以及担保品证件、保险单、往来文件，依序整理后，装入保管袋，并于袋上注明保管品内容及客户名称后，呈请财务处主管复核，俟复核无误即行密封，双方并于保管品登记簿签名或盖章后置于保管箱中保管。

### 3.1.7.3 登帐

#### 3.1.7.3.1 拨款登帐

财务处将核定之「资金贷与他人申请单」及检附相关文件送交会计处审核贷与限额及资金贷与他人程序及权限后，编制支出传票，由财务处办理拨款。

#### 3.1.7.3.2 还款登帐

财务处将已还款之凭证复印件、注销之债权凭证复印件及「缴款单」送交会计处审核本金及应付利息并编制传票冲账。如该贷放案件有设定质权或抵押权时，则财务处在借款人申请涂销质权或抵押权时，应先查明有无借款余额后，以决定是否同意办理抵押权涂销。

#### 3.1.7.3.3 适当揭露

会计处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3.2 内部控制作业

- 3.2.1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
- 3.2.2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作业办法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3.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命子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办法，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 第四章 应公告申报之时限及标准

- 4.1** 应于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 4.2** 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 4.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 **4.2.3** 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第五章 附则

### 5.1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如有违反「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作业办法之规定时，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规则或工作规则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 5.2 实施与修订

5.2.1 本作业办法依据「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若有本作业办法未尽事宜之处，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5.2.2 本作业办法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5.2.3 本作业办法经 5.2.2 条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